

2018 年度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
二、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4
三、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5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十一、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七、名词解释.....	18

2018 年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密切联系居住在福建的台湾省籍同胞，向他们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团结他们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贡献力量。了解和反映台胞的意见和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按政策规定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团结和联谊台湾岛内、港澳和海外台湾同胞，帮助他们了解党和政府的对台方针政策；倾听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三）配合全国台联及涉台有关部门，做好来闽探亲、访友、旅游等的台湾同胞的接待、服务工作。

（四）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在祖国大陆投资的台商和求学的台湾学生的联谊工作。

（五）协助台胞在闽经商、投资和进行学术、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积极推动两岸“三通”和双向交流。

（六）承办省委、省政府授权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台联	财政拨款	17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主要任务是：坚持党对台方针政策，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以做好台湾人民工作为主线，以服务台胞为宗旨，不断创新思路举措，提升台联工作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品牌活动持续做精做响：积极参与海峡论坛，牵头举办同名村活动，继续举办海峡两岸台胞青年夏令营。依托台湾少数民族节庆活动平台，借助岛内行政与民间社团资源，举办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着力打造涉台交流品牌活动。

（二）联络交流工作持续做大做强。

（三）台胞基础工作持续做好做实：坚持为广大台胞群众服务宗旨，为台胞弱势群体排忧解难，做好台胞补助资金和老龄台胞补贴发放工作、“两节”慰问、开展两岸婚姻摸底及联谊活动台胞社团论坛福建行。

（四）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助推政和县石屯镇发展，挂钩帮扶霞浦县工作，为脱贫攻坚献智出务。

（四）召开第八届第二次理事会；第八届第二、三次常务理事会议。

（五）举办台胞电商培训、宣传信息工作培训。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一、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45	一、基本支出	371.5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7.9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1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2.4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717.87
收入总计	1089.45	支出总计	1,089.45

二、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89.45	1089.45	1089.45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 级）	1089.45	1089.45	1089.45								

三、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小计				基金 预算 拨款小 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89.45	237.99	41.19	92.40	717.87	1089.45	1089.45	1089.45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9.00			9.00		9.00	9.00	9.0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72.20			72.20		72.20	72.20	72.2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77.64	77.64				77.64	77.64	77.64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74.64	74.64				74.64	74.64	74.64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6.47	6.47				6.47	6.47	6.47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0.36	0.36				0.36	0.36	0.36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01	行政运行	9.60			9.60		9.60	9.60	9.6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457.67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50				26.50	26.50	26.50	26.5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9.10				209.10	209.10	209.10	209.1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2		1.32			1.32	1.32	1.32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0.60		0.60			0.60	0.60	0.6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0.60			0.60		0.60	0.60	0.60								

			休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6		5.66			5.66	5.66	5.66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1.00	1.0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		6.84			6.84	6.84	6.84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6	32.06				32.06	32.06	32.06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3	0.23				0.23	0.23	0.23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1	0.41				0.41	0.41	0.41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7		26.77			26.77	26.77	26.77							
503501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	7.68				7.68	7.68	7.68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45	一、基本支出	371.5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37.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19
		公用支出	92.40
		二、项目支出	717.87
收入总计	1089.45	支出总计	1089.45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89.45	371.58	717.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8	270.91	717.8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88.78	270.91	717.87
2012901	行政运行	270.91	270.9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17.87		71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8	4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08	48.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6	32.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4	18.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	18.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5	3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5	3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7	2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	7.68	

六、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3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76
30101	基本工资	77.64
30102	津贴补贴	75.00
30103	奖金	27.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0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5	会议费	7.10
30216	培训费	0.3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229	福利费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
30301	离休费	14.42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1.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2、公务接待费	28.70
3、公务用车费	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合计								717.87	717.87		
503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717.87	717.87		
503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涉台联络专项经费	闽财指(2012)505号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活动		-	增进与台湾同胞沟通交流、促进两岸和平发展。	增进乡情,加强彼此了解,互信,争取台湾民心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程。	部门业务费	209.10	209.10		因素法
503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			-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24.60	24.60		因素法
503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	2007年福建省常委会议原则同意设立全省定居台胞扶贫济困专项资金		-	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为我省台胞解决生活困难,从而调动广大台胞投身海西建设,为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通过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切实为我省老龄台胞及困难台胞解决生活困难,从而调动广大台胞投身海西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工作热忱。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57.67	457.67		因素法
503	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调研培训费	根据财政预算		-			部门业务费	26.50	26.50		因素法

十一、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机关建设	机关正常运行、维护、政府采购、理事会	371.58	371.58	
	思想建设	机关党建、创建文明单位	5	5	
	参政议政	政协委员届别调研	6	6	
	培训工作	理事、新干部、信息员培训	15	15	
	联谊活动	中秋、春节台胞活动	10	10	
	四补、助学、春节慰问	困难台胞、高龄台胞、困难学生助学、困难台胞技能培训	69.1	69.1	
	对台交流活动	丰收节、夏令营、同名村、组织对台交流、电商培训	86.5	86.5	
	挂点帮扶	帮扶政和、霞浦贫困乡村	30	30	
	接待费用	接待岛内和海外台胞，兄弟省市台胞来访交流	18	18	
	网站建设	台胞之家网站维护及稿费	1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10.6	10.6	
		金额合计		631.78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政协提案建议、台胞台情信息、举办会议、涉台联谊活动；指导各级组织开展活动；举办海峡论坛同名村联谊活动、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活动、夏令营活动、涉台联谊活动，做好扶贫助学工作。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困难台胞、高龄台胞困难补助	台胞困难户每月每人 200 元、高龄补贴（没退休金每月每人 300 元、有退休金 200 元）	困难台胞 59 人、高龄台胞 1923 人、困难学生助学 50 人、困难台胞技能培训 100 人
		定居台胞困难大学生助学金	新生每人 3000 元、老生每人 1000 元	约新生 13 人、老生 37 人，共 50 人
		困难台胞技能培训费	举办技能、电商培训班 2 期	约 100 人
		春节慰问	困难台胞每人 1000 元、老同志每人 500 元	困难台胞 100 人、老同志 40 人，共 140 户
		台胞夏令营活动	台湾岛内台胞、海外台胞以及定居台胞和志愿者约 200 人	每年一次
		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活动	与八家涉台单位联合举办第十届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活动	每年一次
		推动两岸交流	赴台交流活动	约 5 次
		推动两岸交流	接待台胞客人	约 1000 人
		推动两岸交流	编制《台联通讯》	12 次
		届别调研	台联政协委员届别调研	约 20 人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发挥台胞内外乡亲联系密切	发挥台胞内外乡亲联系密切、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社会认可
		组织两岸交流、争取台湾民心	通过两岸民族交流，增强台湾基层民众对祖国大陆的认可、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加深两岸少数民族感情
		增进与台湾同胞沟通交流、促进两岸和平发展	增加福建发展影响力，提升形象	台胞认可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省台联部门收入预算为 1089.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市（县）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专项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4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89.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3 万元，公用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154.3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9.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市（县）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专项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2901 行政运行 270.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

（三）2101101 单位医疗 18.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四）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货币补贴支出。

（五）2210202 提租补贴 7.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支出。

(六)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32.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17.87 万元(其中 457.67 补助地市县)。主要用于单位涉台交流及台胞生活困难补贴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9.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台胞社团及台胞人士联络交流，扩大交往，增进了解，共同构筑反独促统的联合阵营，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预算与上年相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0.17 万元，主要增加含各地市及省直台胞扶贫济困生活补贴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3 万元（其中有含一部车），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0.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